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1120号

---

##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

汪文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婷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吴良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付显阳，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可飞，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寿胜，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陈静玉，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财务会计报告差错更正

根据 ST 围海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2020 年 8 月至 9 月对 ST 围海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第 31 号）、《关于对付显阳、胡寿胜、唐建新、王少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第 32 号）、《关于对黄晓云、李罗力、段晓东、郑云瑞、毛兴利、吴良勇、李威、沈伟平、俞元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第 33 号）、《关于对冯婷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第 35 号）显示，ST 围海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发生变更，而 ST 围海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在预计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未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新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等为基础，且预测的部分指标依据不充分，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根据 ST 围海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公

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宁波证监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仲成荣、陈伟、汪文强、赵笛、陈静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 25 号）显示，ST 围海未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前的财务数据纳入 2020 年年度财务合并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失控子公司上海千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披露前后不一致且不全面，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后不一致且未披露相关说明，未合理确认 2020 年末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4 月 30 日，ST 围海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ST 围海对相关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会计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ST 围海更正前后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14.22 亿元、-11.11 亿元，差异值 3.11 亿元，占更正前 2019 年净利润绝对值的 21.83%；更正前后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2.72 亿元、-4.10 亿元，差异值 1.38 亿元，占更正前 2020 年净利润绝对值的 51.01%。

## 二、业绩预告违规

ST 围海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年度净利润为1.25亿元至1.85亿元。ST围海2022年4月28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000万元。ST围海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ST围海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37.50万元，ST围海《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与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预计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ST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5.1.3条的规定。

ST围海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文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5.1.9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ST围海时任董事长冯婷婷、时任总经理付显阳、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负有责任。

ST围海时任财务总监陈静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负有责任。

ST围海时任总经理吴良勇、财务总监王可飞未能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5.1.9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文强，时任董事长冯婷婷，时任总经理吴良勇、付显阳，财务总监王可飞，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陈静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1月25日